

臺北醫學大學

醫學科技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94年9月7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97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104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通過
104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5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6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21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8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31日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29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9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制訂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習年級：
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四年級。

第三條 臨床實習課程：

以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課程為主。實習時間至少二十週，但實習醫院因教學安排增加週數或提早實習，則以尊重實習醫院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實習期間：

- 一、 學生於上學期(8月~至12月實習)分發至醫院實習。
- 二、 分發方式應依母法第五條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，內容載明「實習系所」、「實習系級」、「實習期間」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 實習醫院：

優先分發實習醫院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安醫院、振興醫院、新店耕莘醫院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等醫院。若需增加其他實習醫院，需先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醫院實習人數：

由四年級學生總數依照醫院申請之名額分配至各家醫院。

第七條 實習醫院的選擇及更改：

- 一、 優先保留北醫附設醫院為預研究生實習醫院。
- 二、 以註冊組提供之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順序或(及)抽籤順序，依志願優先填寫。
- 三、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或中途撤銷實習，
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系主任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
並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 個別特殊案例則經系主任召開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
第八條 實習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依實習醫院規定，若實習期間請假，得依請假時數日後補足。
- 二、 符合下列其一條款不得參加醫院實習，若已分發實習者，則撤銷實習資格。

1. 三年級上學期前(含三上)應修之必修課程超過十學分不及格者，或臨床相關課程超過四學分不及格者。

註：臨床相關課程包括寄生蟲學(含實驗)、血庫學(含實驗)、醫學分子檢驗學、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、微生物學(含實驗)及課程名稱含"臨床"者。

2. 未曾修習所有臨床相關課程者。

三、 實習期間不得回校修習學分(含預研究生)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